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寺管会工作经费（含寺管会办公用房及水电气经费）**实施单位（公章）：**中共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主管部门（公章）：**中共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项目负责人（签章）：**朱光明**

填报时间：**2023年05月08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乌党统发〔2017〕9号《关于2017年自治区住村管寺工作专项经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精神，保障寺管会工作经费不少于3万元，其中：自治区财政给予每个寺管会补助1万元，剩余经费由区县自行承担。该项目主要用于驻村管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支出及寺管会办公用房、水电暖气支出，保障寺管会办公场所正常运转，为更好的做好驻村管寺工作奠定坚实的基础。目前，驻村管寺工作扎实开展，充分发挥了干部优势，实实在在为宗教活动场所排忧解难，加强了对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增强了宗教人士和信教群众的国家意识、公民意识和法治意识，不断加强起名、割礼、葬礼、婚礼“四项活动”规范管理和服务，成效明显，促进了辖区各宗教间交往交流，维护了宗教领域和谐和睦，宗教人士及信教群众满意度不断提升。该项目涉及我辖区范围内13个寺管会。**

**项目系2022年区本级资金，共安排预算39万元，资金到位39万元，年中追减部分资金32.55万元，调整后项目资金6.45万元，执行1.17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该项目为当年项目，计划完成支付当年房租（含水电气暖）及办公室日常开支，达到保障寺管会办公场所正常运转，为更好的做好驻村管寺工作奠定坚实的基础。在评价期2022年度内预计达到项目进度90%，预期完成支付当年房租（含水电气暖）及办公室日常开支，达到保障寺管会办公场所正常运转，为更好的做好驻村管寺工作奠定坚实的基础，具体为辖区寺管会个数为13个，资金使用准确，寺管会工作正常开展，经费支付及时，提高寺管会工作效益，持续推动宗教和谐，维护社会稳定。**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财政委托审计费项目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完善项目管理和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评价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对象：寺管会工作经费（含寺管会办公用房及水电气经费）
 （2）绩效评价范围：**

**1.项目范围：寺管会工作经费（含寺管会办公用房及水电气经费）的完成情况、资金投入的运行情况、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绩效及影响效果。
 2.时间范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 **在数据收集时，采取客观数据，并结合问卷调查结果，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 **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 **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存在的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2.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 **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 **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 **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 **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 **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如附件所示。**

1. **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

1. **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2.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3. **其他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寺管会工作经费（含寺管会办公用房及水电气经费）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以考察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1.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2.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3.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4.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 前期准备主要包括实地调研和认真研读相关文件，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评组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评价方法和相关的工作程序及步骤，形成评价初步方案。]、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2022年寺管会工作经费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91.7分，绩效评级为“优”[ 参考《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的规定，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其中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附表所示：
（二）主要绩效**

**该项目资金区财政及时拨付，单位在此次评价期间内，有序完成设定目标的部分工作任务，辖区共有寺管会13个，及时支付了寺管会办公用房房租、水电暖气支出及日常工作支出，保障了驻村管寺管委会各项业务工作的开展，推动了宗教和谐，为维护社会稳定提供有力保障。**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同时，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此外，本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因此，立项依据充分，指标赋分4分，得分4分，得分率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因此，立项依据充分，指标赋分4分，得分4分，得分率100%。**

**综上，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8分，得分率100%。**

**2.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且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因此，立项依据充分，指标赋分3分，得分3分，得分率100%。**

**绩效目标明确性：辖区共13个寺管会，平均每个寺管会工作经费为4961元，保障寺管会办公场所正常运转，有效提高干部服务信教群众的工作效率，推动社会和谐发展。其中，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可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予以量化，并具有确切的评价标准，且指标设定均与目标相关。各项指标均能在现实条件下收集到相关数据进行佐证，并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因此，立项依据充分，指标赋分3分，得分3分，得分率100%。**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3.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我单位根据文件要求，寺管会工作经费不少于3万元，其中：自治区财政给予每个寺管会补助1万元，剩余经费由区县自行承担。13个×2万元+13个×1万元=39万元，因此，立项依据充分，指标赋分3分，得分3分，得分率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根据自治区党委统战部《关于2017年自治区住村管寺工作专项经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精神》文件要求，寺管会工作经费不少于3万元，其中：自治区财政给予每个寺管会补助1万元，剩余经费由区县自行承担。因此，立项依据充分，指标赋分3分，得分3分，得分率100%。**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11.7分。
 1.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该项目资金由区财政拨付，截至2022年底，实际到位资金39万元，年中追减资金32.55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6.45万元。资金到位率16.54%，因此，指标赋分5分，得分0.8分，得分率16%。**

**预算执行率：截止2022年年底，我单位按照实际情况，共使用经费1.17万元，预算执行率18.14%，因此，指标赋分5分，得分0.9分，得分率18%。**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时，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因此，指标赋分3分，得分3分，得分率100%。**

**综上，该指标满分13分，得分4.7分。
 2.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水磨沟区委统战部已制定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因此，指标赋分3分，得分3分，得分率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现场调研和资料抽查情况，统战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及时将会计凭证、固定资产入库单等相关资料分类归档，制度执行有效。因此，指标赋分4分，得分4分，得分率100%。**

**综上，该指标满分7分，得分7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4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40分，实际得分40分。**

 **1.产出数量**

**数量指标“辖区寺管会个数”的目标值是13个，2022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13个，完成值为100%，实际完成率100%。13个寺管会分别为南湖、苇湖梁、六道湾、葡萄园、八道湾村、苇湖梁片区、红山、石人子沟、水塔山、七坊、红塔、高家庄、榆树沟。**

**该项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得分率100%。**

**2.产出质量**

**“寺管会工作正常开展率”的目标值是≥95%，完成值为100%，实际完成率100%。2022年度各驻村管寺管委会进一步做好加强清真寺和宗教活动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做好宗教教职人员国语培训等工作。该项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得分率100%。**

**3.产出时效**

**“经费支付及时率”的目标值是≥95%，完成值为100%，实际完成率100%。我单位严格按照房租合同要求，在2022年下半年按时支付了13个寺管会的房租，不存在未支付或延迟支付等情况。该项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得分率100%。**

**4.产出成本**

**各寺管会平均经费的目标值是=900元/个，完成值为900元/个，实际完成率100%。2022年度我辖区共有13个驻村管寺管委会，每个驻村管寺管委会的工作经费为900元，各寺管会实际平均经费为900元/个。该项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得分率100%。**

**综上，该指标满分40分，得分4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10分。
 1.项目效益
 （1）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项目属于确定不产生该项效益的，因此未设置。**

**社会效益指标：评价指标“提高寺管会工作效率”，指标值：有效提高，实际完成值：完全达到预期效果。本项目的实施有效提高了寺管会干部工作效率，重点提高了服务信教群众的工作效率，保障宗教活动场所正常开展各项宗教活动。**

**该指标通过设置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考评评价，共计调查样本总量为22个样本，有效调查问卷22份。其中，统计“有效提高寺管会工作效率”的平均值为100%。**

**该项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得分率100%。**

**生态效益指标：项目属于确定不产生该项效益的，因此未设置。**

**可持续影响指标：评价指标“推动宗教和谐，维护社会稳定。”，指标值：持续推动，实际完成值：完全达到预期效果。提高干部服务信教群众的工作效率，推动社会和谐发展。**

**该指标通过设置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考评评价，共计调查样本总量为22个样本，有效调查问卷22份。其中，统计“推动宗教和谐，维护社会稳定”的平均值为100%。**

**该项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得分率100%。**

**综上，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评价指标“信教群众满意度”，指标值：≥90%，实际完成值：90%。通过设置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考评评价，共计调查样本总量为22个样本，有效调查问卷22份。其中，统计“满意”的平均值为100%。故满意度指标得分为10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预算执行率为18.14%，指标总体完成率为90.78%，二者之间的偏差值为72.64%，大于20%，原因为对该项目部分资金进行追减，同时该项目资金与市本级资金共同使用，因此，本项目较好地完成了年度总体目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较低。**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进一步强化常态化学习宣传，特别突出对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宗教工作重要论述、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去极端化条例》、新疆“四史”、《党的宗教理论和方针政策宗教基本常识》《中国伊斯兰教与传统文化》《中国伊斯兰教百科全书》《中国伊斯兰教基础知识》等内容的学习宣传，**

**2、常态化开展好“民族团结一家亲”结亲走访活动。为确保活动扎实有效开展，在春节、端午节、“七一”建党100周年、中秋节、国庆节、古尔邦节等重大节日，区委主要领导亲自安排部署，区委分管领导具体主抓，区委统战部牵头组织，专门制定工作提醒下发全区各部门单位，对结亲走访活动的时间节点、宣讲主题、宣讲内容、活动方式等方面进行明确，为全区做好结亲走访工作统一标准要求。**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理念虽然已是普遍共识，但对该项工作重要性的认识程度还存在显著差异。**

**主要原因是缺乏培训教育。**

**2.预算绩效评价的技术能力亟需提升，只有熟练运用行业知识和专业方法，才能给出客观、准确的评价。
 主要原因是未建全定岗定责的岗位责任制度，缺乏制度监督。**

**七、有关建议**

**1.把部门决算和部门预算关联起来。部门决算是预算管理链中的重要一环。预算是决算的前提,是政府实施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决算则是对预算的检验和评价,为今后更科学合理地安排。加强部门决算编审和分析工作，对优化预算编制、提高预算执行管理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2.要加强领导重视，确保部门决算数据的真实、可靠,是加强部门决算应用的基础和前提,为此,必须高度重视部门决算的编审工作,确保部门决算数据的质量。**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项目支出政策和路径设计科学，符合实际需要；
 2.项目安排准确，未发现背离项目立项初衷的情况；
 3.项目的申报、审核机制完善；
 4.未发现虚假行为和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